附件2

现场资格审查有关要求及所需提交材料

一、有关要求

应聘人员要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。其中，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，由临淄区卫健局留存；证书、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，审核结束后，原件退还本人，复印件由临淄区卫健局留存；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，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，由临淄区卫健局留存。

1. 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报名表（正反面打印、反面个人承诺需本人手写签字）、笔试准考证各一份。

（二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临时身份证。

1. 学历、专业有关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具体包括：

1.符合岗位学历、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。

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、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（类）的，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。

2.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，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成绩单（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）等材料。

3.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，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，应聘人员还需提交能说明所学具体方向的相关材料，由临淄区卫生健康局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。

（四）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（执业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）。

证书丢失的，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、登记表等材料。

（五）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（可参照**附件3**样式出具）。在职人员（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）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（就业协议单位）出具的同意应聘（可参照**附件4**样式出具）或解聘材料。

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，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。

公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在编教师应聘的，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。

**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，经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**